

## 情况通报

**INFCIRC/711**

Date: 30 August 2007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07年8月27日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就解决未决问题的 模式达成的谅解”文本的信函

秘书处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 2007 年 8 月 27 日的普通照会，其中随附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就解决未决问题的模式达成的谅解”文本。谨此将该普通照会并根据其中提出的请求将其附文随附于后，以资通报。



*Permanent Mission of*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to the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IAEA)*

*Heinestr. 19/1/1 A-1020 Vienna/Austria*  
*Phone: (0043-1) 214 09 71 Fax (0043-1) 214 09 73 E-mail: PM.Iran\_IAEA@chello.at*

编号: 083/2007

2007年8月27日

维也纳 A-1400  
100 号信箱  
国际原子能机构  
对外关系和政策协调办公室主任  
维尔莫斯·舍文尼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向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荣幸地请求向各成员国分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就解决未决问题的模式达成的谅解”文本，并将其作为《情况通报》文件予以印发和通过原子能机构网站公开发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就解决未决问题的模式达成的谅解

2007年8月21日·德黑兰

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高国家安全委员会秘书拉里贾尼博士阁下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埃尔巴拉迪博士阁下在维也纳举行的谈判，并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主动行动和表示良好意愿及达成协议之后，由原子能机构技术、法律和政治部门负责人组成的一个高级别代表团于2007年7月11日至12日对德黑兰进行了访问，其间于2007年7月12日在德黑兰拟订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就解决未决问题的模式达成的谅解”。

继2007年7月24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之后，双方又于2007年8月20日至21日在德黑兰举行了一次会议。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在这两次访问德黑兰期间有机会会见了拉里贾尼博士阁下。在接连举行的这三次会议之后，双方达成以下谅解：

## I. 最新发展：

根据2007年7月12日商定的模式，作出了以下决定：

### 1. 当前的问题：

#### A. 浓缩计划

原子能机构和伊朗同意根据伊朗的“全面保障协定”合作制订纳坦兹燃料浓缩厂的保障方案。该方案的文本草案和IRN（纳坦兹燃料浓缩厂）设施附件均于2007年7月23日提交给伊朗。原子能机构和伊朗原子能组织于2007年8月6日至8日在伊朗举行的技术会议期间对保障方案和“设施附件”进行了讨论。双方还将进行进一步讨论，以期在2007年9月底之前最后确定该设施附件。

#### B. 阿拉卡重水研究堆

伊朗同意了原子能机构访问阿拉卡重水研究堆（IR40）场址的要求。2007年7月30日进行了一次成功的访问。

#### C. 新视察员的指派

2007年7月12日，伊朗接受了另外五名视察员的指派。

## **D. 签发多次入境签证**

2007年7月12日，伊朗同意为原子能机构14名视察员和工作人员颁发一年多次入境签证。

## **2. 过去未决的问题：**

### **A. 钚实验**

为了得出有关钚问题的结论并了结此问题，原子能机构于2007年7月23日向伊朗提供了余留问题。在原子能机构和伊朗代表在伊朗举行的一次会议期间，伊朗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有助于说明这些余留问题的澄清材料。此外，伊朗还在2007年8月7日致函原子能机构，提供了对其中一些问题的补充澄清。2007年8月20日，原子能机构表示，伊朗早些时候作出的声明与原子能机构的调查结果相符，因此，这一问题现已得到解决。原子能机构将通过信函正式向伊朗通报有关情况。

### **B. P1-P2 的问题：**

根据2007年7月12日商定的模式，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同意采取以下程序性步骤解决P1-P2的问题。所建议的时间表设想原子能机构在2007年8月31日之前宣布了结悬而未决的钚实验问题，并随后在总干事的报告中向2007年9月理事会作出报告。

原子能机构将在2007年8月31日之前提供有关这一问题的所有余留问题。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将于2007年9月24日至25日在伊朗进行讨论，以澄清所提出的这些问题。随后将于2007年10月中旬再举行一次会议，进一步澄清所提供的书面答复。2007年11月将是原子能机构了结此问题的目标日期。

### **C. 污染的来源**

根据2007年7月12日商定的模式，并鉴于原子能机构的调查结果总体上倾向于支持伊朗关于所察觉的高浓铀污染源自国外的声明，因此，有关污染惟一遗留的未决问题是在德黑兰技术大学发现的污染。

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同意采取以下程序性步骤处理这一问题，一俟P1-P2的问题得出结论并在了结此问题之后即开始进行。原子能机构将在2007年9月15日之前再次向伊朗提供有关在德黑兰技术大学发现的这种污染的余留问题。在P1-P2的问题得到了结之后的两周内，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将在伊朗就上述问题进行讨论。

## D. 金属铀文件

应原子能机构的要求，伊朗同意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为比较该文件的相关部分提供便利。伊朗目前正在审查在 2007 年 7 月 12 日第一次会议期间已经提出的建议。在伊朗采取这一步骤之后，原子能机构将着手了结此问题。

## II. 解决其他未决问题的模式

### A. 钚-210

根据 2007 年 7 月 12 日商定的模式，伊朗同意一俟上述所有问题都得出结论并了结这些问题之后即处理这一问题。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同意采取以下程序性步骤：就此问题而言，原子能机构将在 2007 年 9 月 15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伊朗提供所有余留问题。

在已就污染来源和金属铀问题得出结论和已了结这些问题之后的两周内并在总干事今后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中对所得结论和了结问题作出反映的情况下，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将在伊朗举行的讨论期间由伊朗提供对钚-210 问题的说明。

### B. 格钦尼矿山

根据 2007 年 7 月 12 日商定的模式，伊朗同意一俟钚-210 问题得出结论和了结此问题之后即处理这一问题。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同意采取以下程序性步骤：就此问题而言，原子能机构将在 2007 年 9 月 15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伊朗提供所有余留问题。

在已就钚-210 问题得出结论和了结此问题之后的两周内并在总干事今后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中对所得结论和了结问题作出反映的情况下，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将在伊朗举行的讨论期间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格钦尼矿山问题的说明。

## III. 所谓的研究活动

伊朗重申，它认为对以下研究活动的指控是出于政治动机，是毫无根据的。然而，原子能机构将向伊朗提供对其所掌握的有关“绿盐项目”、高能炸药试验和导弹再入大气层飞行器文件的接触。

作为一种良好意愿和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的象征，一俟收到所有相关文件，伊朗将对此进行审查并向原子能机构通报其评定意见。

## IV. 总的谅解

1. 这些模式涵盖所有余留问题，而且原子能机构已确认对于伊朗过去的核计划和核活动没有任何其他余留问题和模糊之处。
2. 原子能机构同意根据上述工作计划向伊朗提供所有余留问题。这意味着，在收到这些问题之后将没有其他遗留问题。伊朗将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所要求的澄清和资料。
3. 原子能机构代表团认为，有关上述问题的协议将进一步提高在伊朗执行保障的效率及其得出伊朗核活动纯属和平性质之结论的能力。
4. 原子能机构能够核实伊朗浓缩设施已申报的核材料没有被转用，并因此得出结论认为这些核材料仍被用于和平用途。
5. 原子能机构和伊朗同意，在实施有关解决未决问题的上述工作计划和商定的模式之后，将以例行方式在伊朗开展保障执行工作。